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2417002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

承包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勇于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卫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 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 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 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7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9
12. 解释权	29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办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基本程序	35
3.2 评标准备	36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3.5 算术错误修正	37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
4. 评标结果	3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4.2 提交评标报告	38
5. 说明	38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41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43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标准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五、项目经理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8
八、词语含义	48
九、签订时间	48
十、签订地点	48
十一、补充协议	48
十二、合同生效	49
十三、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	53
3. 承包人	54
4. 监理人	59
5. 工程质量	6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0
7. 工期和进度	60
8. 材料与设备	62
9. 试验与检验	62
10. 变更	63
11. 价格调整	6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9
14. 竣工结算	6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0
16. 违约	71
17. 不可抗力	74
18. 保险	74
20. 争议解决	74
21. 补充条款	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8

3.其他说明	110
第六章 图 纸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封面	115
目 录	116
一、商务标	117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8
授权委托书	119
(3) 投标保证金	120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21
(5) 项目管理机构	122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3
(6)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3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24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6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27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8
三、报价文件	129
(11) 工程量清单	129
四、其他材料	130
(12) 其他	130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虎数据项建[2025]14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达方地块南北向道路，北起竹园路，南至横山路；古巷里道路西起长江路，南至何山路；大运路北起向阳路，南至马市路

2.2 建设规模：达方地块道路长度约 520 米，宽 16 米；古巷里道路长度约 450 米，宽 16 米；大运路一期工程为车行道和西侧人行道，全长约 250 米，红线宽度约 16.2~17 米，二期工程为东侧人行道和马市路交叉口局部车行道；绿化景观包含达方地块东侧大轮浜西侧、苏高新 72-73 地块中间、嵩山路与石阳路交叉口、石阳路西侧爪山和新一路南侧地块提升；桥梁最大跨径 8+14+8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路灯、交安、管线综合和绿化景观提升等（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417002001	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4001.17	/	365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5-12-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

政道路工程（含单跨 14m 桥梁，房屋建筑室外配套道路工程除外）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3）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执行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4）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5）投标单位须填写“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并加盖企业公章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18 00:00 至 2025-12-23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30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虎丘区科技城东 渚街道步青路 600 号	地 址：	苏州高新区横塘宝带西 路 1566 号 2 幢 13 楼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应宇东	联 系 人：	徐嘉妮
电 话：	0512-68558453	电 话：	0512-68667315-805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科技城东渚街道步青路 600 号 联系人：应宇东 电话：0512-6855845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横塘宝带西路 1566 号 2 幢 13 楼 联系人：徐嘉妮 电话：0512-68667315-8059 电子邮箱：434789566@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 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
1.1.5	建设规模	达方地块道路长度约 520 米，宽 16 米；古巷里道路长度约 450 米，宽 16 米，大运路一期工程为车行道和西侧人
1.1.6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达方地块南北向道路，北起竹园路，南至横山路，古巷里道路西起长江路，南至何山路，大运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道路、桥梁、排水、路灯、交安、管线综合和绿化景观提升等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1-01 计划竣工日期：2026-12-3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12-24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001.171899 万元；其中：暂估价：0 万元；暂列金额：0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12-24 10: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其他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无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30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不见面开标室(具体见开标当天电子大屏幕)。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不采用评定分离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 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 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有附表中描述条款号与实际内容对应不符, 鉴于评标办法后附附件为系统设定, 无法修改, 特此明确各条款号的正确对应内容如下: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按招标代理合同 支付时间: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 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高新区，达方地块南北向道路，北起竹园路，南至横山路；古巷里道路西起长江路，南至何山路；大运路北起向阳路，南至马市路

2.工程规模：达方地块道路长度约 520 米，宽 16 米；古巷里道路长度约 450 米，宽 16 米；大运路一期工程为车行道和西侧人行道，全长约 250 米，红线宽度约 16.2~17 米，二期工程为东侧人行道和马市路交叉口局部车行道；绿化景观包含达方地块东侧大轮浜西侧、苏高新 72-73 地块中间、嵩山路与石阳路交叉口、石阳路西侧爪山和新一路南侧地块提升；桥梁最大跨径 8+14+8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路灯、交安、管线综合和绿化景观提升等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365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已具备开工条件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危大工程清单：详见合同条款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15 家（其中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计入平均值以下）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2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2%；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8%（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达方地块南北向道路，北起竹园路，南至横山路；古巷里道路西起长江路，南至何山路；大运路北起向阳路，南至马市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虎数据项建[2025]14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税率 %，不含税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在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使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等，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及竣工验收前分别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开工前提供施工图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包括合同组成文件内要求承包人编制及提交的相关文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完成情况报表，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每月 25 日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完成情况报表、当月商洽、变更情况表、当月农民工工资已发承诺书各一份。承包人自检过程需提供自检视频资料及纸质同步记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除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许可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遵循高新区地方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

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 12.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 12.1 款。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除外）。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增容费（如有）、电费及用电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生活区同其他项目承包人共用，承包人应分担相关的线路安装

费用和用电费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日常使用费和维护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公共道路已开通，场地内通道开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公共道路如果借用损坏需要修复到原标准（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书面交验，承包人必须复核确认，否则视作认可。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进行会审和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并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30 日内以保函形式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承包人不要求提供的除外）。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全套施工档案资料一式肆份。否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且满足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且满足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及扫描电子版，且满足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5)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6)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施工区域外，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8)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9)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工作，减少扬尘污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文件要求，发包人按合同工期内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均达标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增加缴纳费用的，增加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应予扣除”。

10) 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区域要保持清洁，以每日工完场清为标准，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1) 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 文明卫生: 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 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 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 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 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 杜绝违法违纪, 并不得有赤膊, 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的, 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 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3)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按苏州市、高新区住建局相关文件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2002 版) 相应要求进行实施。

14) 试验检测: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一份工程试验检测计划, 监理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and 图纸及清单数量仔细复核试验项目和频率, 并编制监理抽样检测计划, 报发包人确认后控制实施, 如有调整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做好进场材料记录, 每月编制下月见证取样检测计划, 做好当月试验检测自检及见证取样检测的台帐, 并在每月 28 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 逾期不报, 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5) 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增加, 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和高新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17)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 所有的原材料(水泥、石子、黄砂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在施工之前及时按规定、规范做好砼的配合比试验; 没有相关材料检测单位出具的原材料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不得进行施工。

18) 施工期间, 本工程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 如有损坏, 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 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19) 承包人在投标中已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横穿地下管线时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 中标后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及费用增加。

20) 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 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 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21) 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 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 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22) 经过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 在报监理验收前,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并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资料, 以证明相关的施工方案实施是满足专家论证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的。

23) 所有隐蔽工程、重要施工方案、变更签证等需经五方(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全过程造

价审计人员、承包人)验收后方能覆盖。

24) 签证变更、结算初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审计机构审核,签证变更核减率超出 5%时超出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结算初审费用以承包人的结算送审价作为基数,核减率超出 5%时超出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

25) 本项目实施阶段,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按照国家、行业、苏州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由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条要求,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26) 本工程预算价中不计取赶工措施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费,不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赶工措施费另行协商。

27) 材料检验试验费中,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在材料检验试验费中充分考虑送检材料费用,本合同价中已包括上述费用。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8)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的付款延期等,承包人自行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但涉及变更和放弃合同权利的所有内容均须以得到承包人的特别授权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9:00-5:00),每周不少于六天(周一至周五必须到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每天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并须常驻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无特殊原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如中标后即变更项目经理的，则视同放弃中标资格，将按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由下一名单位中标，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都由原承包人承担；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非承包人主观原因的情况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项目经理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5 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其它管理人员人民币 5 万元/人次，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每次超过 1 天（含），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每次超过 1 天（含），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它管理人员按人民币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暂扣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内需要专项分包，则其资质等级需提前报业主、项目管理、监理方确认，确认流程参照材料确认流程执行，否则视承包人不专项分包，自行、独立完成。

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承包人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发包人同意的形式，办理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约签署合同或中标无效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后一次性退还。（发包人不要求提供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所涵盖的所有工程施工（含变更）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质量缺陷的记录审核、整改及质保期满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具体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2 间办公室及办公家具，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隐蔽工程检查前不少于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每发生一次，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并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 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专项方案、高压防护等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申报及通过，相关审批费用在报价内自行考虑。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十日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未按时间节点

点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0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一周。承包人应在使用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去核实其准确性。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各部分的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

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2) 如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则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

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作为管理费。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提出节点工期要求，对节点工期延误，除发包人原因外，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满足国家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发包人根据乙供材料检测结果，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且经监理单位协调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服从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在拆除其所搭设的临时设施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搭设之临时设施，发包人使用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恢复原貌，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果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影响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须无条件限期拆除，另行搭设，费用不增加。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苏州高新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苏州高新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苏州高新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苏州高新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指合同文件所明确或说明的本工程在设计、品质上的改变，包括材料及工程设备的类别、标准的改变，和已完成工作或送抵工地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拆除及迁离工地(不合格的工作或材料设备除外)。变更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以上情形是否构成变更，需按《苏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确定，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一律不作为调整价款之依据。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国家审计为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对承包人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增加或减少，由此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化将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变更执行《苏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等需在发生变更起一周内办理商洽申报手续，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实施和费用结算的依据，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费用增加；签证变更施工完成后 15 日内办理签证变更手续，否则发包人视作该签证变更不增加费用；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按实扣除。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建设方和监理方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建设方和监理方要求。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12.1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见12.1款。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

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定。

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以发包方确定的价格为准，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按照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办法予以编制并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并同时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具体调整原则为：工程量增加则按照超过规定比例的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较低的综合单价（指以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办法予以编制并乘以中标下浮率所得的综合单价与中标综合单价中的较低者）；工程量减少则按照超过规定比例的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较高的综合单价（指以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办法予以编制并乘以中标下浮率所得的综合单价与中标综合单价中的较高者）。

（7）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提供工程量的措施费按实调整，按“项”计取的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8）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施工期间，当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涨跌，按最新文件规定调整。材料价仅调整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信息价，其中：安装工程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钢管材类、电线电缆（铜材类）这两种材料。钢管材类以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钢材类价格的上涨幅度进行调整材差，电线电缆铜材类按照“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电线、电缆”公布的铜综合价格之间的涨（跌）幅度为系数进行调整。电线电缆的调价时间的区间为主体验收前三个月到整个工程竣工验收日。人工费调整时人工工日数的确定原则：人工费调整的人工含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与定额人工含量相比较，按含量低的计取。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占比}(\%) = \text{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text{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text{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times 100\%$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施工期间的使用该要素月份的指导价之和/使用的月份数。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9）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特别说明：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承包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70%~110%以外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调整如下：

A、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低，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高，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1）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主要材料价格按实调整。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主要材料价格下跌时，主要材料价格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 江苏省现行的相关计价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4) 图纸及变更指示等；

(5) 苏住建价（2016）3 号文等有关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项目，其中工程量清单描述中部分子项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则该子项的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4-2013）编制的预算价格（含规费、税金等）乘以中标下浮率后扣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5 日承包人提供。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三份、相关附件、影像资料等。

(2) 所有变更签证及隐蔽工程，均要求承包人提请监理单位、跟踪审计、设计单位、发包人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得认可。

(3)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则承包人除必须整改到位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60%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中介一审后付至中介审定价的 80%，中介二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如遇审计部门抽审，以抽审价为准且质保期满付清。如无抽审，二审满一年且质保期满按二审审定价付清。

中介审计金额 50 万元以内的工程在中介审计定案并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中介审计和二次审计核减率超 5%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最终工程造价以最终审计为准。

2、结算初审

以施工单位的结算送审价作为基数，对核减率在 5%以内不支付咨询费，核减率超过 5%部分的咨询费由施工单位按照狮山商务创新区相关规定支付。

3、跟踪审计

以施工单位提供跟审单位的送审价作为基数，对核减率在 5%以内不支付咨询费，核减率超过 5%部分的咨询费由施工单位按照狮山商务创新区相关规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考核表、付款月份的洽商上报和已完工变更签证汇总表。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每月的工程量计量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符合国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符合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按 5 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作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 14.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 1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 14.1。

本工程结算最终以国家审计（或二审）为准。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价差和计算错误，对招标人有利的，结算时不得调整。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业主指令、监理通知等内容若能真实反映的，均应真实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中，若上述内容未能在竣工图上真实反映，则该部分所发生的增加费用，结算审核时不予确认；若有内容减少但未反映在竣工图上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本工程材料防火检测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合同价中已包括上述费用，结算不调。

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业主指令、监理通知不作为结算依据，若涉及到费用增加，承包人须在接到变更通知日起一周内按相应表单进行商洽申报，商洽审批确认后方可施工，变更签证施工完成之日起算 15 日内，施工单位凭商洽审批确认单发起该项变更签证审批，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的变更签证单方可作为工程实施和费用结算的依据，逾期申报和无商洽单的事后签证均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费用增加；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按实扣除。

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点工签证或发生的机械台班的数量，按照计价表规定价格乘以中标下浮率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同 14.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同 1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 14.1。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 14.1。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 24 个月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2）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2)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议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则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 费用，应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雇用第三方来执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这笔违约金应由发包人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3 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4、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 号）规定执行。

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

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6、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对多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0.5%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并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发包人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则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2、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本合同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按照具体条款的约定或法律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符合国家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的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费用。

保险期若因承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的原因而需延长，承包人须负责因工期延长而需延长保险的额外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保护现场等被保险人的义务，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2)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苏州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项目经理部考核制度：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考核制度（详见附表《承包方施工现场管理月度考核表》并按其规定严格执行）：每月组织一次督查，对项目经理部进行抽查、考核、评比，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同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计取文明施工考评费及推荐文明工地的依据。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执行现场问题通知单制度，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

2.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增加条款：

1) 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一周内完成维修。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物业公司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物业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业主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采购材料厂家必须事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购费用自理（含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甲控乙供。

2. 1) 承包人主要材料必须在建议采购名录内进行采购，除以上材料外，其他材料(如商品砼和管

材等预制件厂家在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由承包人提供预购材料生产厂家(一般不少于3家)，由考察小组考察确认准入名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由此造成的材料价格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作调整。

2.2)承包人和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工程材料执行甲控乙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按规范、规程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抽检，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质量事故或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无限责任。在材料供应使用过程中，对供应商服务加强动态监测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要做到肯定优秀，鞭策合格，淘汰不合格。

3)各种材料、产品建议采购名录：

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主要建设物资管理，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伸缩缝、支座等材料进场，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各种材料、产品建议采购名录：

3.1)钢筋：江苏沙钢集团；江苏永钢集团；上海宝钢集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钢绞线：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无锡中冶钢缆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锚具：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瑞合资威胜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路桥(集团)新津筑路机械厂；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4)桥梁支座：上海彭浦橡胶制品总厂；常熟市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中国路桥(集团)新津筑路机械厂；常熟市桥遂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双惠路桥工程构件有限公司、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桥梁伸缩缝：上海彭浦橡胶制品总厂；常熟市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中国路桥(集团)新津筑路机械厂；常熟市桥遂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双惠路桥工程构件有限公司；苏州海德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杭州市政管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水泥制管厂；昆山巴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南京禄口特种预制品有限公司。

3.7)UPVC加筋管(环刚度 $\geq 8\text{KN/m}^2$ ，柔性密封接口，管径 $\leq \text{DN}400$)：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氯威塑料有限公司。

3.8)PE直壁管(PE80以上，拖管用)：上海公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宝硕塑料管业有限公司；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HDPE波纹管(环刚度 $\geq 8\text{kPa}$ ，PE80以上，一次挤压成型双壁异色，DN400—DN900)：上海公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欧波管业公司；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3.10)雨、污水钢纤维井盖：钢纤维井盖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钢纤维混凝土

检查井盖》(JC889-2001)相关要求。厂家准入名单：苏州江枫建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兴邦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苏州亿邦建材有限公司、河北泊头兴武铸造有限公司。

3.11) 人行道板混凝土路面砖：瑞图新材料新沂有限公司、苏州恒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昆山通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12.1) 球墨铸铁管材：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12.2) 球墨铸铁管配件：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埃维柯阀门（安徽）有限公司、江苏华夏铸造有限公司。

3.12.3) 阀门：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科龙（上海）阀门有限公司、埃维柯阀门（安徽）有限公司。

3.12.4) 球墨铸铁、钢纤维井座井盖及水表箱：苏州江枫建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镇江句容科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新邦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3.12.5) 钢管：浙江金洲镀锌管；友发镀锌管；华歧镀锌钢管；利达热镀锌管。

3.12.6) 水泵：格兰富（GRUNDFOS）、飞力（flygt）及以上合资品牌

3.12.7) 一体化水泵：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连城

3.13) 为确保路灯照明工程质量，加强主要建设物资管理，灯杆、灯具、电缆、钢管、计控箱内元器件等材料进场，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3.13.1) 灯杆生产厂家：上海维蒙特异型钢管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市银河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3.13.2) 灯杆钢材：江苏沙钢集团；江苏永钢集团；上海宝钢集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3.3) 灯杆热镀锌：上海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宁波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杭州明杰钢构热镀锌有限公司、金华恒辉热镀锌有限公司

3.13.4) 灯杆塑粉：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雀丽牌；诺贝尔阿克苏；杭州三禾。

3.13.5) 灯具（整套国际知名品牌）：施耐德、Cooper；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荣文库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通用中企照明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3.13.6) 普通光源：OSRAM；飞利浦；SYLVANIA(喜万年)。

3.13.7) 电缆：江苏新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3.13.8) 钢管：浙江金洲；友发镀锌管；华歧镀锌钢管；利达热镀锌管。

3.13.9) 控制箱电器：法国施耐德；美国 ABB；德国西门子（盘柜配套厂家应为知名厂家，提供样品经业主、监理确认后采购）

4. 承包人以口头、电话或采用到发包人办公场所，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所等手段威胁、利诱等种种手段强行索要工程款、工程变更费用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提出购买不到的，要求更换品牌的，必须提供充足的书面依据；如招标人经调查可以采购到的，每发生一次，投标人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招标人经调查确实购买不到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此材料按标底价从合同中扣除，投标人不得有异议，当然投标人提供的品牌和价格，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此材料按招标人确认的价格替换原事务所预算编制的材料价进入结算。

6. 承包人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检测要求及环保要求，因承包人使用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7. 项目总工期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合同价中已考虑了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8.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应比较施工图与编标图间的差异，对因图纸差异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以变更的形式及时申报，走变更审批程序，变更原因为图纸变更。

施工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注：合同时间小于 1 个月的则在合同时间内）完成对合同内的清单量的复核，对清单量差偏差在 $\pm 3\%$ 以上的子项应出书面联系单提请合约成本部组织编标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确认为清单错漏项的，由编标单位出具《编标核对意见书》，经发包人或代建方合约成本部同意后，将清单错漏项纳入变更范围，走变更审批程序，变更原因为编标缺陷，无《编标核对意见书》的编标缺陷结算时不调增。

9. 其他要求

（1）进度：

承包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务必安排项目全部中标人员进场。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生活区、办公区的临时设施搭设，临设搭设要求为全新彩钢板，并满足质监站及相关政府文件要求。（承包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建设方确认。所有方案必须得到建设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区及生活区围墙搭设，围墙搭设要求为通透式围挡，并按政府要求做好广告张贴。（承包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建设方确认。所有方案必须得到建设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承包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熟悉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针对该项目特点制订该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提交监理及发包方进行审核。

承包方应合理安排人员、材料、设备，并务必遵守合同条款 7.5.2（1）中计划进度节点。计划节点除有发包方同意延期书面指令外，承包方每节点延期一天，对承包方进行 50000 元/天进行处罚，承包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安全：

承包方应根据中标人员安排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要求必须全天持证上岗。并要求专职安全员佩

戴袖标、安全员安全帽等明显标识。

要求承包人每周进行安全自检，自检完成后申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检，并及时整改到位，并做好书面文件提交发包人。

(3) 质量：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重要节点及所有细部收头等方案在施工前必须向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进行汇报。并组织各单位参建人员进行会议讨论。经过各单位签字确认后的方案方可进行实施，如承包商未执行以上约定，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返工，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任何争议。

该项目要求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即发包人要求的所有重要节点承包人均应在指定区域进行样板施工，经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若承包人未按样板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返工，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任何争议。

该项目中所用的所有主、辅材均应在进场前 1 个月提交监理、发包人进行确认，监理及发包人根据项目要求确定主、辅材样板。并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时进行封样留存。现场如发现承包人使用未按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主、辅材，每发现一次则对承包人进行 50000 元的处罚，上不封顶。

(4) 安全文明及扬尘控制：

该项目要求工完场清，要求承包人安排专业清扫人员在每日施工作业完成后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及材料整理，并于次日施工前由监理方进行检查，如发现未达到工完场清，则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处进行处罚。

承包人需对该项目各参建方形象展示提供方案并得到各参建方确认后由承包人进行实施，该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未达到各参建单位要求，则由承包人整改至达标。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对措施费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做详细费用使用清单及说明，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后，承包人方可使用措施费，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现场完成情况按比例支付措施费。

(5) 承包人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生活区用地申请及租赁费用、临水临电接入费用、设备租赁费用以及使用费用、雨污水排放办理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仅配合承包人提供办理相关手续的所需资料，所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6) 承包人需在半个月內完成样板展示区及材料展示区的施工，样板展示区及材料展示区的方案需提前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材料的报送及展示工作，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每延迟 1 天处以 2 万元罚款。

(7)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重要节点及所有细部收头等方案在施工前必须向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进行汇报。并组织各单位参建人员进行会议讨论。经过各单位签字确认后的方案方可进行实施，如承包商未执行以上约定，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返工，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任何争议。

该项目要求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即发包人要求的所有重要节点承包人均应在指定区域进行样板施工，经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实体墙砌筑、粉刷、涂料样板面积约 200 平方（具体由工程师

现场确定），根据图纸要求幕墙、亮化视觉样板标准段。若承包人未按样板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返工，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任何争议。

（8）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清单复核，对清单量偏差超过 3% 的部分（包含核增及核减工程量）上报发包人，并根据变更管理办法提交商洽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或现场原因产生签证的，承包人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一周内，根据《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提交商洽表，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 50000 元/次处罚。

（9）承包人应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 2 人、专职电工 1 人。要求持证上岗，人证相符。在施工期间，专职安全员及专职电工应在施工区域站岗巡视，如专职安全员及专职电工未按要求进行站岗巡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专职安全员及专职电工进行更换，并进行 20000 元/人的处罚。

（10）承包人需提供全新彩钢板板房办公区，并考虑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业主现场代表临时办公室，并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生活区及办公区方案需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核，并根据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实施。

（11）安全文明标准必须满足苏州市、高新区住建部门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标准化”做法要求，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项目清单描述中材料或设备规格不明确均以设计施工图为标准，设计施工图不明确的以施工规范为标准。常规项目缺规格或部分参数者以及需要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的，在满足设计、施工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经验确定报价，因此引起的费用不增加。

11. 除招标图纸上明确需二次深化的内容外，凡涉及图纸深度不够需二次深化的内容（除招标图纸上明确需二次深化的内容外），一律认为施工单位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费用；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标准图集和施工规范，承包人的投标单价已充分考虑到现场勘查情况和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能以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漏项或施工过程中增加工序为原由而增加费用。

12. 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3. 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4. 合同价为（含税）¥ 元，其中税率 %，税金¥ 元，不含税价¥ 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15.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深基坑、专项措施等，具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详见文件规定）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进行审批并严格按批准的专项方案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方案严格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具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下表：

施工现场承包商违约应支付违约金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	备注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500 元/例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次	
3	未经监理验收即进行下一步	5000 元/次	
4	打架斗殴	2000 元/例	
5	特别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0 元/次	
6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1000 元/处	
7	办公区（办公室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0 元/次	
8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 元/处•次	
9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处•次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2000 元/次	
11	安全网空洞	1000 元/处	
12	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处	
13	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	1000 元/处	
14	塔吊、垂直运输电梯等无安全部门认可	5000 元/次	
15	起重吊装方案未经监理审批	10000 元/次	
16	无故缺席各项工程例会	300 元/次人	

承包方施工现场月度考核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一、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10分)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5	无故不在岗扣 3 分/天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4	无故不在岗扣 1 分/每人·天	
	特殊工种	1	无故不在岗扣 0.5 分/每人·天	
二、组织协调方面 (10分)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监理例会	2	无故不参加会议扣 2 分/次	
	相关联人员参加专题会议	2	无故不参加会议扣 2 分/次	
	不服从甲方(代建)、监理协调或不及时履行	6	不服从协调扣 4 分/次; 不及时履行扣 2 分/次	
三、安全、文明控制方面 (20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6	无安全管理制度扣 2 分	
			无目标扣 2 分	
			没有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扣 3 分, 未及时更新人员三级教育、安全交底的扣 2 分	
			缺安全记录台帐扣 1 分, 记录不全扣 0.5 分	
	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	4	施工中扬尘或集料散落造成污染周边环境, 查实一次扣 2 分;	
			机、料堆放不整齐扣 1 分	
			工人宿舍、厨房、厕所不卫生扣 1 分	
			不符合规范, 每处扣 2 分	
			生活区违规用电扣 1 分	
			车辆未经冲洗带泥上路每次扣 0.5 分	
			排水、排污、施工环境受城管处罚扣 3 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表、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文明领导小组、岗位职责表、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总平面图、主入口企业标识	4	每缺一项扣 1 分, 岗位责任制制度不健全每一项扣 2 分;	
	安全防护隐患及文明施工	6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或不文明施工扣 3 分/次(处);	
			接到外单位(个人)举报或政府单位通报批评扣 6 分/次	
四、质量控制方面 (20分)	建筑材料检验见证取样送检	5	发现未见证取样送检或送检不及时, 扣 1 分/次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环保材料不送检或送检不及时, 扣 5 分/次	
			送检填报单按规范要求填写不详细或填写部位不明确, 扣 1 分/次;	
	隐蔽工程、工序的自检	2	无自检即上报扣 1 分;	

			业主或监理提出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整改到位又再次报验扣 1 分；	
			未经监理检查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扣 2/次分	
			砼浇筑、防水施工等重要工序施工时，管理人员不在岗每次扣 1 分	
	按图、规范施工	3	发现未按图、规范施工，扣 3 分/处	
	材料品牌、供货商考核	3	未经业主考核或同意，扣 2 分/次；	
	首件认可、关键工序制度落实	2	发现不及时，扣 2 分/次	
	质量问题整改及时性	5	对质量通知单要求整改、回复不及时，落实不到位扣 5 分/次	
五、进度控制方面（20分）	月度施工计划落实	15	累计：滞后 1-5 天，扣 2 分/项	
			累计：滞后 6-10 天，扣 5 分/项；	
			累计：滞后 11-15 上，扣 10 分；	
			累计：滞后 15 天及以上，扣 10 分。	
	计划纠偏措施	5	措施落实不到位，扣 5 分。	
六、造价控制方面（15分）	当月工程进度款申报正确率	2	核定正负超过 10%以上扣 2 分	
	变更备案手续办理	5	手续办理不及时，扣 3 分/项	
	及时申报造价变更签证单（包括变更、核定单专项申报等）	8	当月发生变更不及时申报，扣 2 分/项	
七、资料方面（5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报审	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扣 2 分/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无针对性扣 1 分/处	
	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同步	1	未及时、如实记录扣 1 分/处	
	施工日志、日报、周报	1	未及时、如实记录扣 1 分/处	
	其他相关报审资料的及时性	1	扣 1 分/处	
合计得分（100分）				
承包方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建设（代建）单位：	

注：

1、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加分（区 5 分、市 10 分），通报批评减分（区 5 分、市 10 分）；

2、管理人员按已确认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为准；

3、本考核表与其它合同附件条款同时执行；

4、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期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

85-94 分为良好：暂扣工程进度款的 10%，并通报承包人。如存在问题不及时完善，将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通报贵司；

75-84 分为合格：暂扣工程进度款的 20%，并通报承包人。如存在问题不及时完善，将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通报贵司；

74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通报承包人及约谈承包人法人（或总经理）；

5、每月抽查次数不局限于 1 次，具体考核小组人员由公司商讨确定。

附件：

附件 1：施工安全合同书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11：保密协议

附件 1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施工安全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各类管线和施工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施工地址：苏州高新区，达方地块南北向道路，北起竹园路，南至横山路；古巷里道路西起长江路，南至何山路；大运路北起向阳路，南至马市路

三、甲方安全责任

3.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3 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各类管线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6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各类管线损害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四、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4.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4.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操作规程，对涉及工程施工场地内各类管线的安全运营负有保护责任。

4.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作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4.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4.9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4.10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4.11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4.12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五、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安全违约金：

5.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损坏重大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3%的安全违约金；

5.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损坏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1%的安全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6.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1万元-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有甲方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于苏州高新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保修期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承包人将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接收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二、保证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且质量保证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程序按相关规定：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满 2 年后，发包人将返还合同价 2 %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防水工程 5 年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发包人在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证金返还。

4、发包人在返还保证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5、自本条规定的保证金返还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保证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惩治腐败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暂行规定》（苏高新廉[2004]02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称乙方），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双方互相监督，如发现对方在业务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自觉接受并配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局对《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代币券（卡）和贵重物品（市值金额超过200元），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任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和休闲娱乐活动；不得长期借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代币券（卡）和贵重物品（市值金额超过200元）。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和休闲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嫌疑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区域范围内进行承揽业务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11:

保密协议

甲方: 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 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的施工任务(下称“合作”),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可能会向乙方披露一系列保密信息,为了进行长期的密切合作,保证双方的合法利益,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的秘密包括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样品,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样品指:(1)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的与合作相关的任何样品;(2)通过使用第(1)项下的任何样品制成的任何材料组合或任何成果;(3)第(1)项下的任何样品或第(2)项下的任何材料的任何废料。

2、乙方应当以对待其自有的类似保密信息一样的谨慎程度来保护(但是不能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存在的。乙方应当严格将商业秘密访问限制在为实现目标而必须知悉的其员工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其外部顾问,且:

- (1) 该员工应当通过适当的协议承担保密义务,且外部顾问也应当负有保密责任;
- (2) 乙方应当告知该员工和外部顾问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 (3) 乙方对其员工和外部顾问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3、尽管有上述第二条的规定,接受方对于其能证明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信息无需承担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 1)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而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个日期为公众所知,在该情况下,接受方仅在该日期之后不用承担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 1) 有书面证明,在甲方进行披露之时已为接受方所正当和合法获得;
 - 2) 由有合法权利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在无附加任何披露或使用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披露或披露给接受方的信息。

根据本条款,任何特定信息的组合不应该因为其某个单独的特性落入一个或多个上述例外而被

看作是属于上述例外，只有当组合本身落入例外才能视作例外。

4、如果乙方在适用法律、规定、上级部门或其他适用的司法或政府命令的要求下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当：

（1）在信息披露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采取合适的保护方式；

（2）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支持来避免披露；

（3）要求接受的第三方保密；

（4）严格限制披露的内容是强制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应该对抗甲方采取合适的保护手段和可靠的保障来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保密的对待。

5、当甲方提出收回包含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内活动时，应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对方允许不得进入对方的实验室、办公室等工作环境，禁止与对方的开发人员进行私下的交流工作。

7、如果乙方的雇员因双方合作关系而需要在甲方处办公的，则乙方应当保证其前述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同时对于前述乙方雇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重新对乙方进行评估；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还应赔偿100万元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9、本协议下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并且持续有效至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五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10、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乙方：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附件 1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狮山商务区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达方地块南北向道路，北起竹园路，南至横山路；古巷里道路西起长江路，南至何山路；大运路北起向阳路，南至马市路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双方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

- (6)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1)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2) 其他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6）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2) 其他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